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新修订文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年 罗马

中 用名称 介绍 材料并 味着 及农业组织对
于 何国 划分表
示任何意 。

版权 相复制或任何
方法以任 翻印 存 送他人 请 种许可应
致函联合 说明翻印的目 和 利
罗 a, 。

© 粮农组织 1999年

目 录

序 言	1
第 I 条 目 和 任	2
第 二 条 术 用	2
第 三 条 他 协 系	4
第 四 条 家 植 护 织 安 排 有 关 条 款	4
第 五 条 植 检 疫 明	5
第 六 条 限 定 有 害 生 物	6
第 七 条 对 要 求	7
第 八 条 国 合 作	9
第 X 条 区 域 植 护 织	9
第 X 条 标 准	10
第 XI 条 植 检 疫 措 施 会	10

秘 处	12
争端 解决	13
代 以	13
适用 领土 围	14
补充	14
批 加	15
约方	15
言	15
技 援助	16
修 正	16
效	17
退 出	17
附 件	
植 检疫 书 本	18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新修订文本

序言

各缔约

- 认识到国际作物品种植产品害生防止在实际上扩散是防止受威胁必要性；
- 认识到植施上理透明采对国易既应构成理歧视手段也应构成变相限制；
- 希望确保对针对以上目施协
- 希望为制定和应用一植施制定国际标准提供框架；
- 考虑到国际上批准保护植人畜健康和环境应遵循原则；
- 注意到作乌多谈判结果而签订各项定包括《卫生植施协定》

达成如下议

第 1 条

旨任

- . 取 同 效 行 动 来 止 植 植 产 和
促 取 治 适 措 施 各 缔 约 国 按 第 X I
条 签 定 规 定 技 和 行 政 措 施
2. 每 一 国 应 承 担 责 任 在 按 它 协 定 承 担 义 务
土 之 内 到 公 约 各 项 要 求
3. 各 缔 约 国 成 员 与 成 员 之 间 到 求 责 任 应
按 各 自 限 划 分
4. 除 了 物 和 产 外 各 缔 约 国 酌 情 仓 储 包 装
具 具 集 箱 土 壤 带 播 它 列
公 约 规 定 范 围 内 在 涉 运 输 下 尤 此

用

- . 就 公 约 言 下 列 叙 如
- “ 疫 病 流 行 ” 主 管 定 由 个 一 部 分 几 个
全 部 部 分 组 一 个 该 特 定 发 率 低 效
监 测 控 制 或 灭 施
- “ 委 员 会 ” 按 XI 条 立 施 委 员 会
- “ 受 威 胁 ” 态 因 藉 利 定 殖 该 存 在 带 来
重 损 失
- “ 定 殖 ” 一 种 个 后 预 来 期 存
- “ 一 措 施 ” 缔 约 按 际 标 准 定 措 施
- “ 际 标 准 ” 按 第 X 条 第 款 和 第 2 款 定 际 标 准
- “ ” 导 定 殖

“ ” 对 物 和 动 病 体 种 株 ()
型

“ 风险分析 ” 评价 其它 科学和经 证据 定 否 应限制某种
定对 采 取 措施 力度 过程

“ ” 旨 和 / 扩 规 和官 程
序

“ ” 加 植 (包括谷) 和 虽 加 但由 性
质 加 质 仍 造成 和 扩 危险 加

“ ” 活 器官 包括种子和种质

“ 性 ” 对受 威胁 具潜 在 要性 但尚
虽已发 但 分布 广 官

“ 域标准 ” 域植 保护 指 成员 定 标准

“ 限定 ” 植 产 仓储 包装
具 集 土 它 别是 涉
下

“ 非 性 限定 ” 栽 种 存 在 影响 些 来 途
造成 接受 影响 受 限制的非

“ 限定 ” 和 / 非 限定

“ 秘书 ” 按 第XII条 命 秘书

“ 上 理 ” 利用适宜 风险分析 适 时利用对现
类似研究和评价 结论证明 理

条 规定 定 仅 适 影响各缔约 根
规 定 定

他国

协定 妨碍缔约 按 际协 定享 利和 承担 义务

V

家植 织安排 性条款

应尽力成 个官 保护 该 负 条规定

保护 责 应包括 列 容

- () 托 植 和其他 限定 颁 与 缔约 规
证
- (b) 视 栽培 (田种 园 苗圃 园
温室 和 验)和 野 存 和
报告 爆发和扩
的目的 包括第 III条 () 提 报告
- () 查 货运 承运 物 和 产 酌 查 他 限定 尤
止 和
- () 对国 货 务承运 植 植 和 它限定 货 杀虫
菌处 理 要求
- () 保护受威胁, 划 定 持和 视 和

(f 分

(g 通 适 序 关构成 替代和 核证 货 在 安全

h 人 培训和培养

一缔约 应 面 安排

缔约 分 关 限定 和 理

在植 保护 域 研究

植 规

履 需 它 职

应向 交 一 保护 变化

说明 要求 应向 它 安排 说 明

V

植 检 明

和 它 限定 应 证明 排 是 确保 植

符 按 条 具 证明

一缔约 应按 规定 证 做 排

由 官 在 授 放 植 证

验 和 其它有 证 应 具 技 资

适 授 代表 它 并 它 制 公

些 官 够 类 知 识 和 信 息 而 输 缔 约 信

受 证 靠 文 件

证 关 输 受 相 应 证 应

约 附 件 样 中 相 辞 些 证 应 按 际 标 准 填 写 和 签

证 涂改 证明应属无
 公约 附件 保证 求 土 它 限定
 理 求 一 证 附加声 明 要求应 限

V

施 要求对 和 限定 采取植
 施应
 严 缔约 土 存在 采取 措施
 限 和 / 障 原定 途 须
 正 理 施
 缔约 要求对 限定 采取植 措施

V

求
 限定 它 和 扩 各缔 应有 按
 适 际协 定 理 植 产和 限定 目 它
 对 植 其他 限定 输 规 定 采取植 措施 如
 验 禁 止输 和 理
 对 遵 按 规定 取 植 植 植
 它限定 拒绝 扣留 要求 理 销毁或 约

方 运走；

c) 禁止或 制 有 入其领 ；

d) 禁止或 检疫 注(生)物 的其它生 入 领土。

2. 为 对国 的 ， 一 方 第 行 其权限 时保 各 行 ；

- (a) 除 于植 检疫方面的 施 并在 求 有 由采 的 施， 则各 方 得 据它 的植 检 法 第 1 款中 规定的任 施。
- (b) 植 检 、限制和禁止一经采用，各 方应 布并 们认为可 直接受到这 施影 的任 方。
- (c) 各 方应 据要 任 方 供 取植 检 限制 和禁 止的 由。
- (d) 如 某一 方要 过规定的入 地点输入某批特定的植 或 物 品，选 的地点 得妨碍国 。该 方应 些入 地点的 ，并 该 方 域植物保护 织以 该 方认为直接受影 的所有缔 方并应要 其 他 方。除非要求 有关 物、植物 品或其它限 物附有检疫证书或提交检验或 ， 否则不应对入 的地点作出这样的限制。
- (e) 某一 方的植物保护 织应 当注意到植物、植物 品或其它限定 物的易 性，尽快地对供输入的这类货物进行检验或采取其 的 检 序。
- (f) 输入缔 方应尽 将未遵守植 检疫证明的重大事例 有关 的输出 方,或 酌情报告有关的转口 方。输出 方或适当时有关转 口 方应进行调查并应要求将其调查结果报告有关输入 方。

- (g) 各 应 合理、符合所涉及的有害生物风险、限制最
对人员、商品和 输工具的国际流动妨碍最小的植 检疫措施。
- (h) 各 应根据情况的变 的新 , 确保及时修改植物检疫
措施, 如果发现 无 应予以取消。
- (i) 各 应尽力拟 和增补 名称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并
这类 提供给 的 保护组织, 并应 提供
给 。
- (j) 各 应尽力对有害生物进行监视, 收 并保存 有害生物状况
的足够资料, 协助有害生物的分类, 以及 订 宜的植 检疫
施。这类资料应根据 提供。
- 3 对 内 殖 但 进入 造成 济 失的有害
的措施。对这类有害生物 的措施必须 合 。
- 4 各 在这些措施对 有害生物传入 扩散有 且 合 时
可对 的过境 实施 的措施。
- 5 本条不得妨碍输入缔约 为科学研究 教 目的或其 途输入植物
产品和 以及植物有害生物 别 , 须充分保障安全。
- 6 本条不得妨碍任何 检测到对 造成潜 威胁的有害生物时采
当的紧急行动或 检测 。应尽快对任何这类行动作 评价以确保
是 有 由继续采取这类行动。所采取的行动应立即 各有关缔约
的任何 保护组织。

第 VIII 条 国际 合作

各 实现 的宗旨 面应 力合作, 应 别

就 换 植物有害生物的资料 行合作，尤 委 会
 的程序报告 构成 前或潜 危险的有害生物的 爆 或蔓
 延

行的情况 ，参加 严 物生产并需 国际行
 来应付 情况的有害生物的任何 别活

在提供有害生物 分析 需要的 生物资料 行合
 作。

应指 个归 位负责 换与 施 约有关的情况。

第 IX 条

植物保护组织

各 保证就 当地 建 保护组织相互合作。

保护组织应在所包括的地 挥协 机构的 ，应参加为
 的 展的各 活 ，并应 传播信息。

保护组织应与 合作以 的 ，并 制定标准
 与 委 会合作。

召 保护组织代表 期举行技术磋 会，以便

促进制定 有关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鼓励 间 ，促 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防治有害生物并防
 /或 入。

第 X 条

标准

各 同 会通过的程序 制定 行合 。

各项国际 应由 会 。

应 的原则一致 范围较广，这些
会，供作后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 。

各 开展 约有关的 动时应 国际 。

第 XI 条

植物检 会

各 同 联 国粮食 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围 植物检疫
措施 会。

该 会的职 应 落 的 ，

审议 界 保护 以及对控制有害生物 国际 入
地 采取行动的必要

并 断审 的必要体 安排 程序，并通过国际

按照第XIII 订解决争端的 则和程序

为 行使 职 要的 会附 构

承 保护组织的指导 针

的事项与 有关国际组织 系

(g 纳 施 的 议

履行 的其 职 。

有缔约 均 成为该 会的成 。

派 席 会会 ， 该 由一 副代表 若
专家 陪 。副代表 专家 顾问 会的讨论， 权， 副
代表获得 式授 代替代表的情况 外。

各 应 切努 有 致达成 。 为达成
致穷 切努 而仍 达成 见， 为最后手段应由 席并 的
的三分 数 。

为 的 组织成 组织及为 的该组织成员国， 应按照
组织《章 》 《总 则》 行使 成 利 行 成 义务。

则， 这些规则不得 约或
组织《章 》相抵触。

会主席应召 会的年度 。

会主席应根据 会至 三分之 成 的要求召 会 。

0 会应 主席 超 两 的副主席，每 的任 为两年。

第 XII 条

秘 书 处

会 应由 组织总干事任命。

应由 要的秘书处 协助。

应负责实施 会的政策 并 行本公 派 秘书的其
， 并应 此 会 。

应：

国际 之 六十天 有缔约

按照第V 条第 有缔约 提供的入境地

有缔约 植物保护组织 按照第 条第 或
限制 入的限定有害生物

从缔约 到的 第 条第 到的植物检疫 限
的 以及第 V条第 到的国 官 保护组织介
绍。

应提供用 组织 语言翻译的 会会 文件 国际 。

， 秘书应 保护组织合 。

第 XIII 条 争 端 的 解 决

对 的 释 应用存在任何 或 为另
的任何行动有违 者 第V 第V 担的 ，
或 输入来自 的植物或 品的 ， 有关各 应
。

按第 的办 ， 该 或有关各
组织 干事任 个专家 会 会制定的 则和程序
题。

该 应 各有关缔约 的 。该 会应 题，
时 到有关缔约 的 有文件 形 的 。该 会应为寻
办 份关 的 题的报告。 应按照 会制定的 则和程
拟 批 ， 并由 有关缔约 。该 还 应 负责解决
的国际组织的 管 构。

各 意， 会 的 管没有约束 ， 成为有
各 对引起 的 题 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各有关缔约 应 担专家的费用。

本条款应 妨碍 的其 国际 的

。

第 XI

代替以前的协定

应终 代替各 月 日签 的有关 措施
*Phylloxera vastatrix*的国际 月 日 伯尔尼签 的补
月 日 罗马签 的 国际 保护公 》。

第 X

适用的领土范围

任何 以在批 时 的任何时候
, 说 应 到 负责国际 的 部 任何 ,
接到 , 应适用 明中说 的 部 。

根据本条第 组织 的任何 , 以在任何时
候 另 明修改以 任何声 的 或停 中有关任何
的条款。这些修改或停 使用应在 接到 第 始生效。

组织 应 到的 容 的任何声 有缔约
。

第 XVI 条

补充协定

各 可为 采取行动的 殊 保护
。这类 定有害生物 产品、
产品国际 输的 法, 或 的条款。
任何这类 应在 有关的 有关 的 以
对其生效。
应 的 , 并应 的 则和 以及透 歧
则, 避免伪装的限制, 国际贸易的伪装的限制。

第 XVII 条 批 和 加入

应在1 以 由 有国 签署并应 早 以批 。批
应交 组织 保存, 应 签署国。
俟 根据第 效, 即应供 签署国 组织的成
组织自由 入。 入应 组织 入 效, 应
有缔约 。
组织成 组织成为 时, 该成 组织应在 入时依照
组织 》第 条第 的 , 酌情通报其 对
组织 》第 条第 的权 必要的 明。本公 任
随时 入 的成 组织提供情况, 成 组织及 成
员国 , 哪 负责实施 的任何具 。该成 组织应在合
的时 述 。

第 X I 条 非 缔 约 方

各 应鼓励 成为 的任何国 组织的成 组织
， 并应鼓励任何 通过的任何
的植 检疫措施。

第 XI 语 言

的正 应为粮 组织的 有 。

不得 释为 各 以 以外的 提供 版文件
提供 ， 以下第 述 外。

文件应 组织的一种正

按第 条第 款提供的情况

提供 按第 条第 送的文件文献资料的封

按第 条第 款提供的情况

提供 按第 条第1 款提供的资料的文献资料 有关文件简短
概要的说

提供资料的申请 对这类申请 做的答复， 任
何附带文件

为 会会 提供的任何文件。

第 X 技 术 援 助

各 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 有关缔约 ， 展中国
提供技术援助，以便 的 施。

第 XXI 条

修正

任何 案应送 组织 。

组织 到的 的任何 案，应提交 会 的例 批 ， 案 的重要 对各 的 ，应在 会 由 组织召集的专家咨询 会 。

对 的 附 案以外的任何 案的通知应由 组织 送交各 ，不得迟 讨论 的 会会 的时 。

对 的任何 案应得到 会批 ，并应在 的 第 效。 ， 组织的成 组织交存的 不应 在该组织的成员国 的 以外另外计算。

然 ， 的 案，只有 第 对 效。涉及 的 案的 应交 组织 保存， 应 到接受 案的情况 案 生效的情况通知 有缔约 。

附 中的植 检疫 的 应提交秘书并应由 会 批。 获批 的 附 中的植 检疫 的 案应在 九十天 效。

附 中的植 检疫 的 案 效 的时 ， ，原先的 也应具有 律效 。

第 XXII 条

生效

签署国批 ，即应在 生效。本公 应在后来 批 的国 组织的成 组织交存 批 入 对 效。

第 X III 条
退 出

任 任 时 候 组 织 宣 退 。 应
有 。

退 应 组 织 到 以 效。

附

物 检 证 样 本

编号 _____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
致：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

I. 托 运 货 物 的 说 明

输出者姓名和 _____ :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 _____ :
包装编号和说明: _____
识 记: _____
原产地: _____
申报的运输 _____ :
申报的入境 点: _____
申报的产品名 和 _____ :
植物的植物学名 _____ :

兹证明 说明的植物 植物产品 物已 有 官方 和 或检
验 认为无输入 约方规定的检 性有 生物, 而 合输入 约 的现行植物检 要
求, 包 非检 性限 有 生物的要求。

它 基本无其它有 生物 *

II. 补 充 声 明

III. 杀 虫 和 (或) 灭 菌 处 理

日期 _____ 处理方法 _____ 化学药物(有 _____
时间和 度 _____

浓 _____
情况 _____

发 地点 _____
(组织 权官员姓名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名) 任何官员 代表 不 此 书的

任 _____。
款

转口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编号 _____

_____ (转口) 植物保 织
 致: _____ 输入口) 植物保 织

I. 托运货物的说明

输出 姓名和地址: _____

申报的收货人姓名和地址: _____

包装编号和说明: _____

: _____

原产 : _____

申报的运输方式: _____

申报的入境地点: _____

申报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_____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_____

明上述植物 植物产品或 他限定物从_____ 原产

运入_____ (转口 附有植物 书第_____号

*经签署的正 附于 书后; 并 明这些植物及植物产品用 来的*新的容器
 进 包装再包装; 根据原来的植物 书和进一步 为它们符合输入
 方的现行植物 疫要求 而且在_____ (转口) 存放 该
 批货物无 染 感染风险。

* 在有关的方框内划勾

II. 补充声明

III. 杀虫和 (或) 灭菌处理

_____ 学药物(有 _____
 持续时间和 _____

_____ 地点 _____
 官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植物保护组织名称 _____ 官 代表不承担颁发此 书的
 任何财政义务。 **

** 选择条款

新 本

D/X2969.CH/1/9.99/100